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孙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采购原材料的商业交易行为，可确保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经协商，双方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明确了关联交易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签字：

郭海林  
王黎明  
李加生  
王书峰  
徐勇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